印花稅實務解析及網路申報

報告人：消費稅科 蕭秀琴

110年5月

簡報大綱

-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查核實務解析
- 網路申報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
- 印花稅之檢查，由財政部主管印花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執行之；檢查規則，由財政部定之。(印花稅法第21條)
- 印花稅之檢查，由主關稽徵機關派員執行。（印花稅檢查規則第2條）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注意事項

-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惟於自動補報補繳印花稅時應加計利息。
- 查核公文會明定檢查期間，逾期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請配合檢查。

查核實務解析

一、雙方交易已開立統一發票，還要再貼用印花稅票？

- 印花稅原附隨於營業稅自動報繳，形同營業稅之附加稅，因而發生重複課稅及稅上加稅之現象，故民國75年4月1已將營業發票課徵印花稅之規定予以刪除(營業發票屬銀錢收據)。
- 現行法令規定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免貼花，而買賣動產、不動產及承攬契據係對交易時所立之契據繳納印花稅，與是否已開立統一發票並繳納營業稅無關。

查核實務解析

二、銷售貨物勞務已開立發票，收款時在付款憑證簽收者要貼用印花稅票？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於收款時在買受人之付款憑證（傳票）簽收或加蓋商號或負責人印章，表示收訖該項交易價款者，准免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76/10/06台財稅第760168858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三、運送契據貼用印花稅票？

- 67年7月5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已將原第7條第11目運送契據（係指客商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或代理運送人所訂發之書據。）自印花稅課徵範圍刪除，汽車貨運業者所書立之運送契據，應免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95/06/29台財稅字第09504517450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四、公司部門間往來所書立之憑證要貼花？

- 印花稅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免納印花稅。

查核實務解析

五、公司舉辦各種講習會、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所發的授課鐘點費或演講鐘點費，貼用印花稅票？

- 依據印花稅法第6條第8款規定，薪給、工資收據免納印花稅。
-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另其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
- **授課**鐘點費屬薪資所得，所開立之收據免納印花稅，但**講演**鐘點費非屬薪資所得性質，所開收據應由立據人按收據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查核實務解析

六、租用廠房、設備之租約要貼用印花稅票？

- 房屋出租人按月收取租金，於承租人所持房屋租賃契約書附件「房租收付款明細欄」載明收款金額並蓋章以示收訖者，仍應依本部69年4月23日台財稅第33239號函規定，由**受款人**於每次收款時，按收款金額4‰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86/06/25台財稅第861903796號函）
- 書立收到**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等）**所出具之收據，非屬銀錢收據性質，應免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77/08/12台財稅第770129885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七、承攬合約要如何貼用印花稅票？

- 承攬工程合約或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如已載明「含稅」、「稅捐」或「稅什費」等字樣，以表明內含稅捐者（未載明係營業稅），准予就合約所載總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計貼印花稅票。

（財政部85/08/23台財稅第851915494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 民法第528條規定：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如法律顧問契約、專業技術顧問契約。

- 民法第490條規定：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如各類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員工健康檢查等。

查核實務解析

八、與建築師簽訂之工程委託契約要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65/05/24台財稅第33435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九、公司發行股票委託代辦股務、簽證及承銷之契約，要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88/04/15台財稅第881907933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十、與會計師簽訂之委任書要貼用印花稅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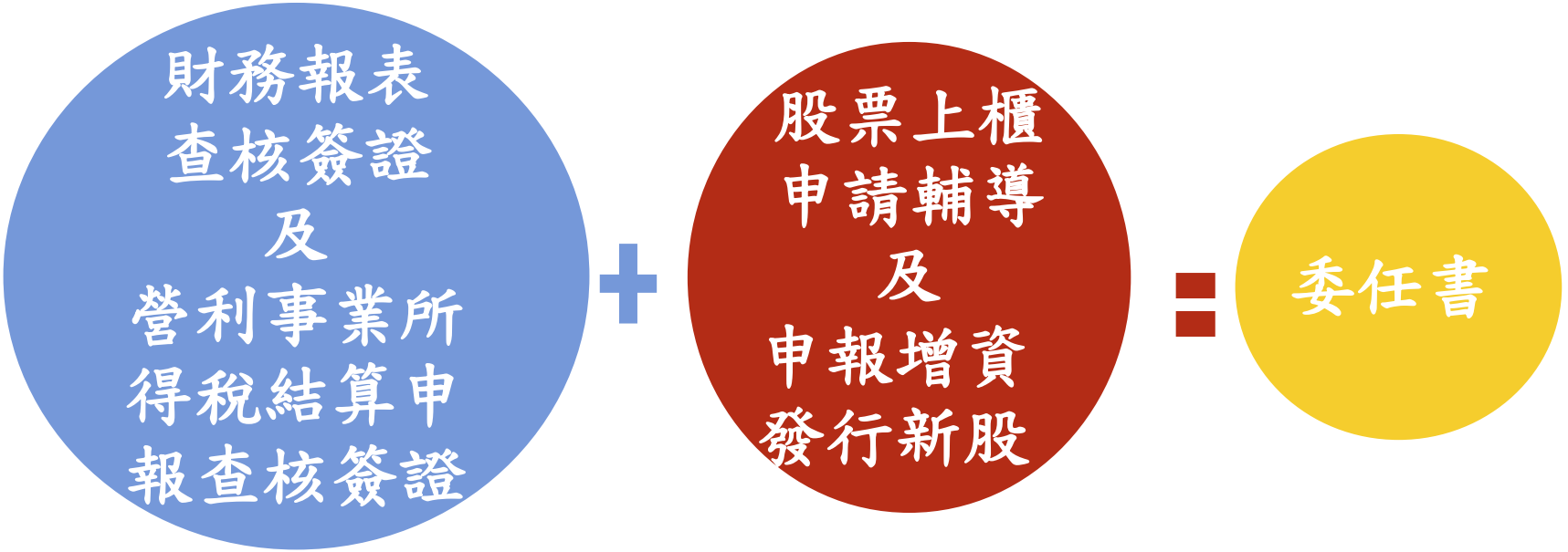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非屬承攬性質，如其金額可明確區分，可免予列入計課印花稅。
(財政部92/09/22台財稅字第0920455888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十一、建物管理維護契約要貼用印花稅票？

警衛安全業務非屬承攬性質，如「綜合管理契約」中其金額可明確區分，可免予列入計課印花稅。
(財政部88/09/22台財稅第881945861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十二、人力派遣合約要貼用印花稅票？

- 人力派遣合約內容如僅約定提供工作人員供客戶使用，其並未明定需於一定時間內完成一定之工作者，核非屬承攬契據性質，免貼用印花稅票；惟契約如尚包含有**一定工作之完成，始給付約定報酬者，則兼具有承攬性質，仍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查核實務解析

十三、買賣預拌混凝土所書立之契約屬買賣或承攬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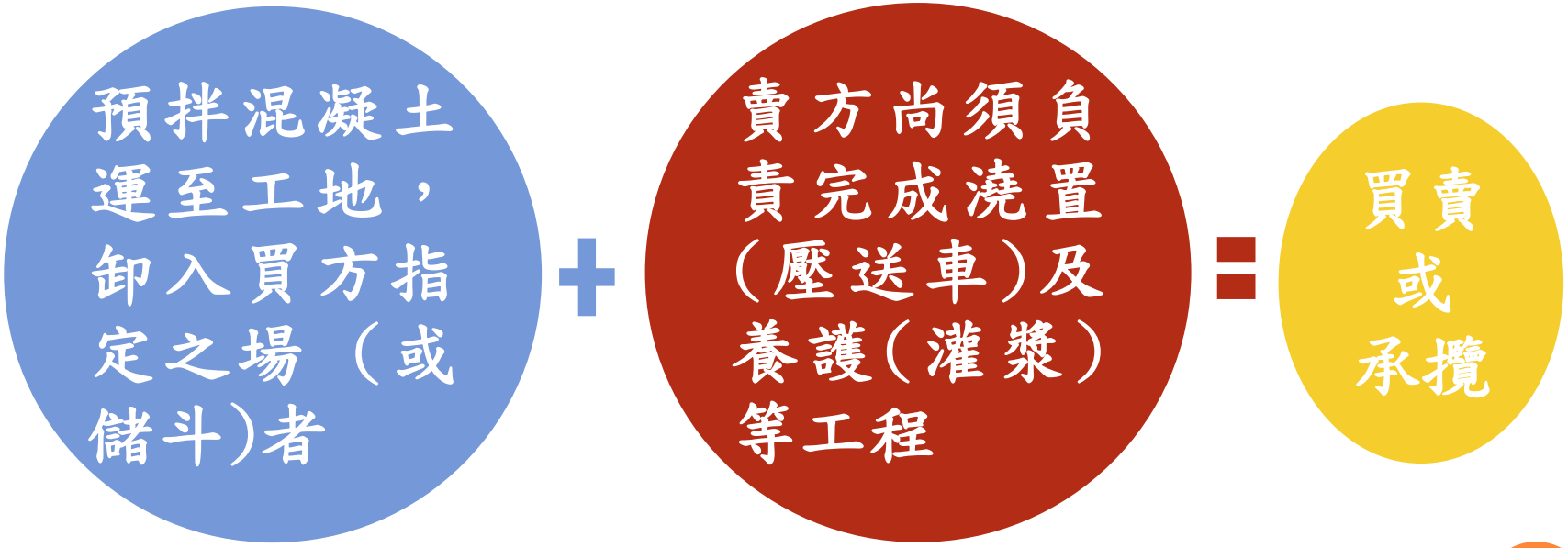

財政部83/08/09台財稅第831604808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十四、包含安裝施工的採購，如何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80/03/13台財稅第800675669號函)

契約**未載有收付安裝費用，且所載標的物於移轉前已具可使用程度，僅於交付時作簡易之安裝、試機**，以示擔保交易品質者，該契約可免依前開函釋規定，按較高之承攬契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財政部89/07/14台財稅第890453279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十五、合約書立後無法履行，可以免稅？

- 依照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貴公司與日本○○株式會社簽訂之「銅精砂銷售合約」，既經書立交付使用，自應依照上述印花稅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所稱合約有效期內，迄無銅精砂出售之事實，該項合約，請求准免貼印花一節，核與稅法之規定不符。（財政部46台財稅發第1339號通知）

查核實務解析

十六、簽約時無法確定完工數量僅有約定單價，逐次完工後按實際結算的價額付款，要如何貼用印花稅票？

- 合約上沒有載明工程總價，必須工作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貼之印花稅票或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查核實務解析

十七、應稅憑證如何判斷印花稅票是否貼足？

- 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所施行之法令分別核算。

  (司法院18年院字第77號解釋)

-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

  (印花稅法第8條)

查核實務解析

十八、因採購商品不符需求，收取賠償金之收據是否要貼用印花稅票？

- 印花稅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免納印花稅，收取賠償金的收據不符合前項規定，仍需繳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

查核實務解析

十九、估價單或訂單，要不要貼用印花稅票？

- 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並書立相關憑證者，具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用估價單、加工單或訂單等代替契約書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查核實務解析

二十、印花稅之稅額如何計算？

- 印花稅以計至元為止，不足1元及尾數不足 1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印花稅法第9條)
- 經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其應納稅額是否不足1元，應依逐件憑證計算之稅額為標準。

  （財政部106/04/24台財稅第10600012320號函）
- 但代為扣取之印花稅，得按**每件**實際代扣之稅額，核實計算彙總報繳。

  （財政部83/10/12台財稅第831614706號函）

查核實務解析

二十一、印花稅憑證應保存多久？

-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2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部份，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執行業務者部份，依據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5年）。
- 未依規定保存憑證者，除漏稅部分處5至15倍罰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新臺幣1,500元至3,000元罰鍰。

多份、兼用及代用憑證之貼花-§12、§13

- 多份憑證之貼花
  - 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 兼用憑證及代用憑證之貼花
  -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 應使用高稅額之憑證而以低稅額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額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 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同一行為兩種憑證之貼花-§14

◆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各按其性質所屬類目，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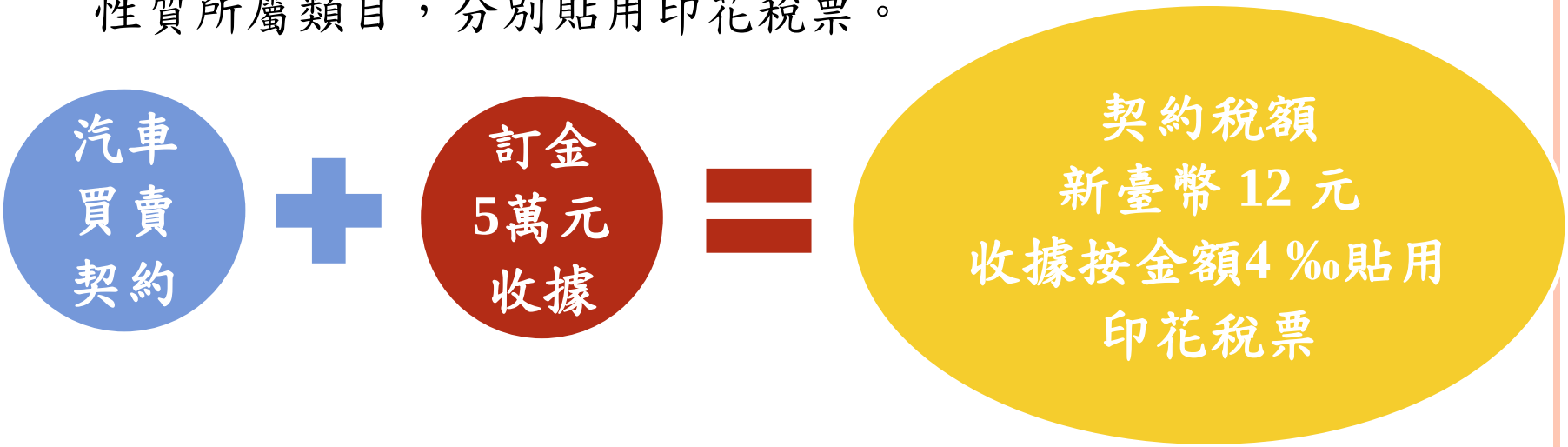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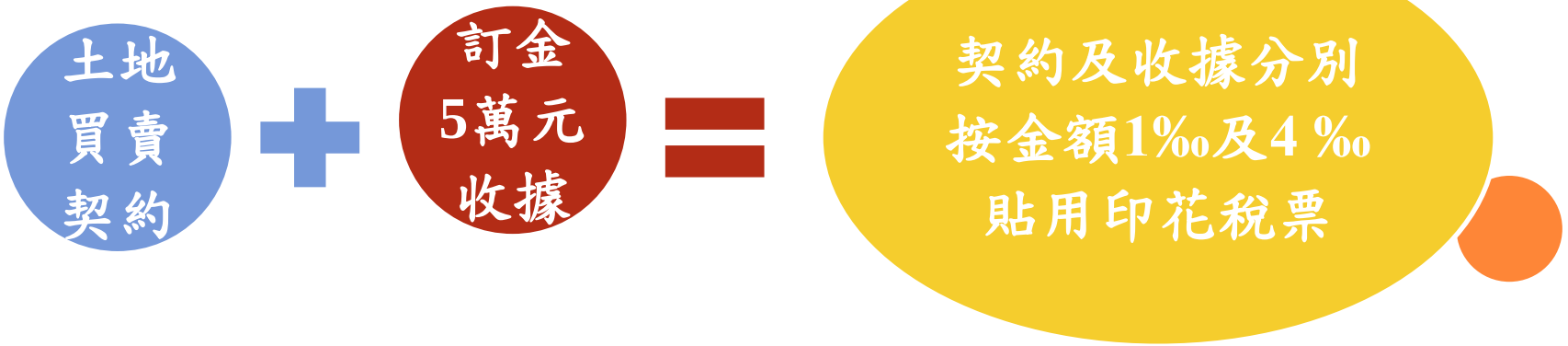

印花稅繳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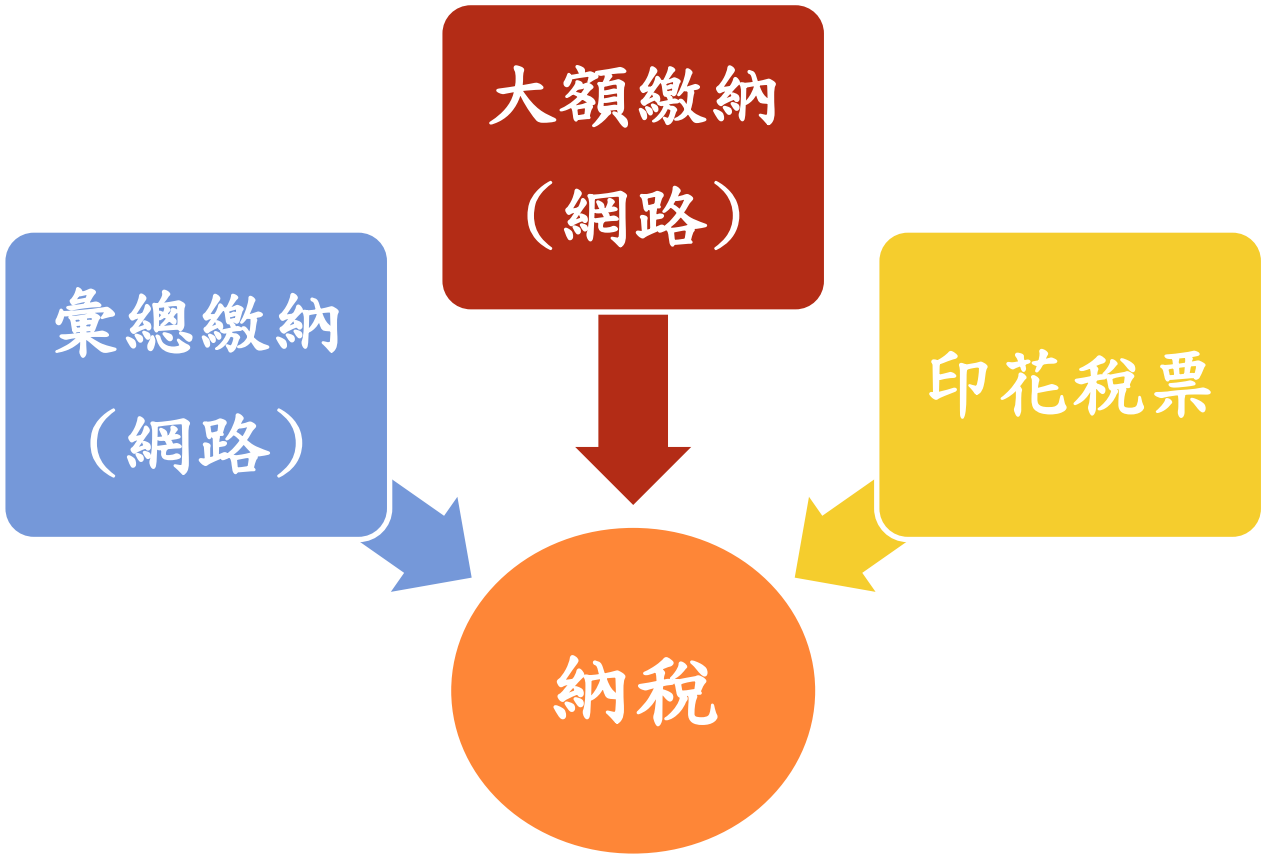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

-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網路申報帳號**申請說明

-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網路申報簡易操作步驟

- 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帳號**申請說明

- 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簡易操作**步驟**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